

中共福州理工学院委员会

福理工党委〔2021〕29号

关于印发《二级学院党委组织员工作职责》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党委、直属党支部：

为充分发挥二级学院党建工作组织员的作用，不断提升党建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全面落实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现就《二级学院党委组织员工作职责》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二级学院党委组织员工作职责

中共福州理工学院委员会

2021年4月19日



附件：

二级学院党委组织员工作职责

二级学院党委组织员是从事党员发展、党员教育管理、协调和处理上下级党组织关系、指导下级党组织开展组织工作的党务工作者，负责协助学院党委做好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具体职责为：

一、组织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一）认真贯彻发展党员工作的总要求，围绕党的中心任务，根据党员队伍建设的实际需要和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的成熟情况，科学制订和正确实施发展党员工作计划。

（二）经常检查发展党员工作情况，保管申请入党人、入党积极分子、党员档案，审阅入党材料，检查材料是否齐全、规范，手续是否完备、符合要求；注意总结推广发展党员工作的好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发展新党员的质量问题，协同纪律检查部门查处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问题。

二、组织做好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一）按照党章和党内有关规定，通过适当的方式和手段，协助学院党委了解入党积极分子和党员队伍的思想状况，调查研究党员管理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有针对性地开展党员教育工作，创新党员管理服务举措，加强党员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党支部引导党员严格履行党员义务，保障党员充分行使权利。

（二）根据学校党组织和学院党委工作部署，制定入党积极分子、发

展对象、党员、基层党组织委员和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工作计划，做好组织实施和检查指导工作。

（三）做好党员信息库建设、党内统计与报表填写、党员档案管理工作，做好党员组织关系接转、党费收缴管理使用、建立党费账册、党内评优表彰、党内关怀和帮扶工作机制、流动党员和出国党员教育和管理等工作。

（四）处理一般性党员信访事项及外单位来人来函政审调查的接待办理工作。

三、协助做好基层党组织建设。

（一）分析新形势下学院党委、党支部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加强和改进党组织建设的意见与建议。制定学院党委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计划，落实相关工作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改进活动内容和工作方式，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协助学院党委开展基层党支部、委员的考核。

（二）协助学院党委做好学习型、创新型、服务型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指导检查党支部标准化建设情况，总结推广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经验，不断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形式、方法和载体的创新，做好创建标杆院系和样板支部组织指导和过程性检查。

（三）提出学院党委、党支部成立、变更和调整意见供学校党委和组织部门参考。

（四）指导、检查、监督落实党支部工作，开展有关党的建设的工作，落实党的组织生活、民主评议党员、“三会一课”、“支部立项”、“党日活动”

等。

(五) 协助学院党委落实教工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制度。

四、协调做好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一) 协助制订好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

(二) 协调组织好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集中学习，全面掌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建设情况，总结推广学院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经验。

五、协调做好教职工理论学习。

(一) 协助制定教职工理论学习计划。

(二) 协助开展好教职工理论学习，落实相关工作决策部署。

六、做好学院党委党建信息宣传、党建新闻稿件、党建汇报材料等的撰写。

七、做好学院党委党刊、党内学习资料的征订、发放工作。

八、做好学院党委文书整理与归档，以及档案室建设。

九、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党建工作任务。